**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为深化实施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把握“互联网+”机遇，融合最新信息技术，释放行业发展新动能，实现信息技术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进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称中注协）启动行业信息化战略和开展网络建设年活动以来，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顶层设计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及配套文件，以开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主线，以网络、应用、数据、安全为重点，全面推进信息化应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开创行业信息化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协会管理网络框架已经形成。**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工作对全省行业管理主要业务的全覆盖，实现了省到市及会员单位的电子公文传输，建立了地方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不断推进，初步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通的工作机制，推动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和市注协）会员管理和全省业务报备一体化。

**二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事务所内部管理软件和审计作业软件得到初步运用和推广，实现典型化应用突破，珠三角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普遍采用功能齐全的审计软件执行审计业务；积极探索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网站建设，初步形成了以省注协门户网站为主体，以市注协网站为支撑、以事务所专业网站为基础的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网站群。

**三是行业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系统建设，就业务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防伪识别服务，提升业务报告公信力，初步实现了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对利用行业信息资源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进行了有益探索，行业信息服务管理能力及行业服务社会经济能力持续提升，成为政府信用信息建设信源单位。

**四是行业信息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对信息化建设重视和参与程度不断增强，意识不断提高，需求更加强烈。

同时应该认识到，目前行业信息化建设在一体化改革力度、管理提升、制度完善、政策配套落实及自身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有：信息化与行业管理业务的融合存在碎片化；系统一体化整合力度不够；行业知识共享不充分；信息化区域发展不均衡；业务应用发展不平衡；责任主体存在“等、靠、要”依赖思想；技术架构和安全保障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注协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决策部署，把握“互联网+”战略发展新机遇，贯彻行业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思路，坚持优化行业管理服务模式和流程，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最新成果，在更深程度和更高层次提升行业管理服务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为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和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认真贯彻中注协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要求，坚持一体化方向，协调各方有组织、有步骤地稳步推进，正确处理区域建设与全局建设、重点建设与整体推进的关系，确保整体架构科学、功能定位合理、资源配置优化。

**２．需求导向，创新引领。**细化行业各层级需求，立足行业管理服务实际需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深度融合，推动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创新，鼓励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深化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构建行业信息化智能应用新格局。

**３．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和会计师事务所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应用，通过试点示范，探索科学的技术路线，通过典型引领、局部突破，形成合力带动全省行业信息化整体发展，减少风险，提高效率。

**４.分类指导，主观能动。**明确行业信息化各类主体责任、功能边界，发挥主体能动性，加强分类指导，形成多维机制，推进各类主体在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和协同发展。

**５．效率优先，保障安全。**立足优化行业管理和发展，有效提高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效能，有效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效率；立足提升信息安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加强安全技术支撑和监督落实，保障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

**（三）总体目标。**

围绕“安全、高效、便捷、先进”总体要求，坚持全省信息一体化管理及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基本原则，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信息归集工作机制，用最新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册会计师行业。

**到2020年，形成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核心，以新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的信息化工作格局，打造互联化、移动化、智能化全覆盖的行业信息化体系**。信息化由重建设向重应用深化，从单一信息系统向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转变，从面向行业的业务应用向兼顾面向社会和公众服务提升，促进行业办公规范化、决策科学化、执业高效化、服务品牌化*。*

**三、主要任务**

适应中注协“互联网+”战略新部署和新形势，以公共服务和支持服务政府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导向，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控制等新技术，全面展开并建成标准统一、完整、准确、及时、开放、共享的行业信息资源支撑体系，将内部控制嵌入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省市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新一代信息化水平。

**（一）健全立体化架构。**

健全全省协会立体化信息化总体架构、系统技术架构和数据标准，解决不同主体、不同时段建设的信息系统兼容性差、互联互通程度低和信息孤岛问题，实现信息系统之间高效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信息系统的应用范围，以及用户类型、用户数量和数据来源等特征要求，构建具有前瞻性和满足移动互联、大数据和云计算应用环境下的系统架构技术标准，为系统开发、集成和整合提供技术标准支撑，确保行业应用系统自身的可扩展性，形成行业信息化立体化架构。

**（二）优化大数据流程。**

**1．开展大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梳理信息资源目录与分类、数据交换标准，形成层次分明、构成合理的数据标准规范。按照“一数一源”和“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类主体按行业共享与统计决策要求，提升数据质量，实现数据管理范围基本覆盖行业管理数据指标，为行业开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2．健全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归集。**通过基于行业数据规范，建立全省行业统一的大数据归集和管理应用平台，各市注协、各事务所按工作部署狠抓数据采集源头建设，规范数据采集、比对、更新、归集、应用流程和机制，确保准确、及时、完整地采集各类业务产生的信息；健全以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号为标识，以会员基础信息为主线，关联监管信息、执业信息、以及相关客体信息的全省行业数据库，为全国行业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支持；研究探索以身份证号码为基础构建会员一体化管理服务新模式，拓宽会员服务渠道。

**3．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共享。**完成按不同主题的数据归集，通过汇总、梳理、挖掘分析各类业务数据，实现审计模型、经验及专业案例分享、交流和传承，推进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工作，采用多种方式为政府决策、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扩大行业影响。

**（三）协同智能化建设。**

通过建设完善协会协同办公系统、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事务所内部管理和审计作业云平台以及协会门户网站和客户端，推动业务与先进信息技术深入融合，向移动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要素方向转变，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不断提升协同办公、行业管理、审计作业和公共服务能力，切实形成全方位信息化应用支撑，打造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平台，

**1.协会协同办公系统。**

以办公数字化、移动化和决策支持为目标，建设省市注协协同办公系统。打破时空限制，健全层级明晰的机构、用户体系，实现对业务的全覆盖、对工作岗位的全覆盖，实现有效权限控制，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保证办件有效送达办理，统一集中管理和统计分析,规范工作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效能。

向中注协提出省级协同办公系统的业务功能需求，对接中注协协同办公系统。

**2．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巩固信息化既有成果和机制，健全以会员基础信息管理为枢纽、以业务报备为抓手的会员服务和监管信息体系，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市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编码统一、数据完备、报备同步、授权管理。加快线上线下融合，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和功能整合完善、安全加固，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受理与服务，实现管理一体化、程序规范化、服务信息化和运行安全化。

配合中注协主持完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3.0设计、开发、测试和上线运行工作；参与中注协更新完善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提升风险导向审计作业决策支持能力，形成行业知识库基础平台。

**3．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审计作业云平台。**

省注协以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为原则，充分发挥倚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作用，推动行业软件市场的发展，依托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促进行业软件产品的供给；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实现事务所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

**3.1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要以“网络应用、智能应用、协同应用”为目标，从项目管理、客户管理、质量控制、工时绩效、财务资产、人力资源、继续教育、通讯服务、行政办公和知识共享等多维度，整合现有或建设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分所和业务部门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协同即时办公、远程、移动办公，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化。

省注协积极探索建立中小型事务所内部管理云平台。事务所可根据自身规模和管理需求，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市场上成熟专业的内部管理系统、使用国际成员所统一内部管理系统、运用云服务模式等方式实现事务所内部管理系统应用。

**3.2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审计作业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分类施策，有序推进智能审计作业信息化。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要实现审计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建立质量监控与风险预警功能，建立对审计客户的即时审计和持续审计模式，及时发现错误和舞弊。研究实施全数据审计，提高重大错报或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支持注册会计师实现远程作业、移动作业，提高审计执业质量与效率；提升行业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在审计数据关联性分析、风险识别、预警与预测、客户分析和服务等领域，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研究与实践。

中小型事务所可以选购智能审计作业辅助系统，实现多类型审计数据的有效存储、利用、整合与共享。

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国际网络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积极推进软件本地化和普及推广。

参与配合中注协建设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控制库、审计程序库、审计提示库等应用知识库平台。

**4.健全协会门户网站和客户端**

以行业信息发布、知识共享交流和网络问政为目标，健全具备多终端展示形式和访问渠道的协会门户网站及客户端，便利会员办事，实现办事依据、办事流程和办事窗口公开，缩短办事时限和减少办事到场次数；建设行业专业知识共享平台，实现政策解读宣讲、执业问题答疑、审计技能分享、职场经验交流等互动，提升行业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四）建立健全安全及运行维护保障体系。**

1．按照国家网络和计算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有关保密法规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检查，依托信息安全机构加强对网络、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安全测评监控和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不断提高应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网络失窃密的防范能力。

2．规范和加强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为主要内容的全省行业网络信任服务体系建设，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网络访问安全提供保障。

3．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备份策略，组建高靠性的数据存储和备份系统，分阶段实现数据级和应用级的备份机制，确保重要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高效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信息化工作机构。**切实把信息化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发挥全省行业信息化工作小组、信息化和宣传委员会的统筹规划和技术指导作用，强化各级主体的协调配合和联动，各市注协、各事务所负责人要直接参与协调推动，在信息系统应用方面起表率作用，带头营造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良好氛围。

**（二）理顺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协调有序推进。**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件，建立起分级信息化项目间连接关系，各层级要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及时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逐步形成全行业上下协同、步调一致、整体推进的信息化工作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信息化工作经费。**省市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要根据信息化工作需要，将信息化专项经费纳入战略考虑和年度经费预算，保证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的持续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争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加大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资金的投入。

**（四）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信息化素质。**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培训，提高行业队伍信息化整体素质和应用水平，在各类主体培训班课程增加信息化专题培训内容，加强业务部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建设机制，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五）健全激励机制，形成推进合力。**建立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激励机制，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对信息化建设需求明、措施强、推进快、成效好的事务所予以奖励；继续坚持把信息化建设指标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的重要内容；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积极推广先进典型。